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052號

抗 告 人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輝振

相 對 人 恩光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國慶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排除妨礙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5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用。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茲依前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彥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俊毅